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

教職員福利與激勵實施辦法

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屆次：96年5月14日第20屆第3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屆次：101年10月18日第21屆第1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96年5月14日第20屆第3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18日第21屆第1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之士氣、提振其服務精神，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教職員福利與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給予各項福利之教職員工，以本校在職之專任教職員工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福利與激勵項目包括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教育、進修、訓練、休假、聯誼及其他福利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中結婚福利、生育分娩假、喪假按本校人事服務手冊給假。
- 第五條 各項獎金
- 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教師節等節日致送本校員工代金或禮品。
 - 二、春節致送年終獎金、特別加發年終獎金以及年終考績特優獎金。
 - 三、依據本校考核辦法，考核四條一款者核發一個月本俸之績效獎金。
 - 四、於年終望年會發放執行計畫、團隊服務、參賽等服務績效獎金。
- 第六條 凡服務本校連續滿「十年」、「二十年」、「三十年」之資深優良教職員，於每年校慶頒予獎座及禮品。
- 第七條 教育福利
- 凡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國中部、高中職部、附設幼稚園、托兒所或服務滿三年其子女就讀他校，依執行細則給予補助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進修按本校在職進修服務規約及教師進修申請條件辦理。
- 第九條 為提升教職員學養與能力，進行各項教育訓練，課程包含
- 一、新進教師座談會。
 - 二、輔導知能研習。
 - 三、資訊研習。
 - 四、創造力研習。
 - 五、各項校內外研習課程。
- 第十條 休假
- 教師兼行政人員及職員休假，依校務之必要及執行細則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聯誼會
- 一、望年會－每年年底本校全體教職員聚餐聯誼並備有豐富獎品，以供摸彩。
 - 二、自強活動－辦理教職員國內旅遊自強參觀聯誼活動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，報請董事會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一條 教育福利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國中部、高中職部者，給予學雜費全額補助，須扣除政府補助金額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，第一位子女學費打七折、第二位子女學費打六折、第三位子女學費打五折。
- 三、凡本校教職員工服務滿三年之子女就讀他校者，每學期國小補助 500 元、國中補助 1000 元、高中及大學補助 3000 元。

第二條 休假

- 一、教師兼行政人員寒、暑假上全日班，可休假二十八天。
- 二、職員寒、暑假上全天班，依在校服務年資：
 - 1.服務年資三年以下可休假七天。
 - 2.服務滿三年以上～六年以下，可休假十四天。
 - 3.服務滿六年以上～九年以上可休假二十一天。
 - 4.服務滿九年以上可休假二十八天。
- 三、工友之休假，依個人意願選擇勞基法或學校之請假規則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